## 鄂州市2021年6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分析

上半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奋斗的冲锋姿态，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以“拼、抢、实”的状态和作风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加速推进鄂州“三城一化”建设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财政收支执行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完成情况**

上半年，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685921万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73.8%，同比增长64.9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636200万元，为年度计划数的77.6%，同比增长70.4%；财政非税收入完成4972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5.0%，同比增长16.8%。

上半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4308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76.6%，同比增长80.9%。其中：地方税收收入完成39336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84.1%，同比增长94.4%；财政非税收入完成4972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5.0%，同比增长16.8%。税比为88.8%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完成情况**

上半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60750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2.0%，同比增长11.6%，其中：市直累计完成29187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2.5%，同比增长26.1%；鄂城区累计完成85100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35.5%，同比下降26.4%；华容区累计完成76572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3.0 %，同比增长3.1 %；梁子湖区累计完成50318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38.7%，同比下降24.2%；葛店开发区累计完成6971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47.5%，同比增长60.5%；临空经济区累计完成33925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53.8%，同比增长160.7%。

**（三）我市收入在全省及武汉城市圈中现状**

上半年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999.9亿元，为年度预算的65.6%，同比增长65.4%（前5个月增幅分别为10.9%、61.8%、93.6%、81.3%、77.6%）。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.3亿元，同比增长80.9%（前5个月增幅分别为81.4%、125.1%、145.0%、146.8%、99.5%），增幅在全省排名第2。全省增幅排名前三的是：黄石市88.1%、鄂州市80.9%、十堰市75.7%。

上半年，武汉城市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09.7亿元，同比增长68.6%。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.3亿元，同比增长80.9%，增幅在武汉城市圈排名第2。武汉城市圈增幅排名前三的是：黄石市88.1%、鄂州市80.9%、武汉市71.9%。

二、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要特点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增长。**上半年，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，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4308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76.6%，同比增长80.9%，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5.5个百分点，排名全省第二，持续保持高位增长。和2019年同期对比来看，同比增长30.4%，两年平均增长14.2%，两项数据比全省平均水平分别高28.6个百分点和13.3个百分点，两项数据均排名全省第一。

**（二）各地区均实现“过半”目标。**上半年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443087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76.6%，超过序时进度26.6个百分点。分地区来看，市直、鄂城区、华容区、梁子湖区、葛店开发区和临空经济区分别完成年度预算数的62.4%、67.2%、53.0%、159.2%、65.8%和89.8%，分别超序时进度12.4、17.2、3.0、109.2、15.8和39.8个百分点，全部实现“过半”目标。其中，梁子湖区因为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土地增值税3.2亿元的影响，提前完成年度预算目标。

**（三）地方税收增速连续三个月排名全省第一。**上半年，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完成393366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84.1%，同比增长94.4%，排名全省第一。前5个月增幅分别为91.1%、135.2%、157.0%、162.3%、114.0%，增幅分别居全省第2、第3、第2、第1、第1，第二季度连续三个月排名全省第一。分税种来看，13个统计税种全部实现了正增长，其中三大主体税种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）完成地方税收201645万元，同比增长47.4%，土地四税（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）完成税收150239万元，同比增长279.6%，剔除土地四税增收影响，地方税收同比增长49.4%。

**（四）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。**上半年，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8.8%，比去年同期的82.6%提高6.2个百分点，比2020年末的80.3%提高8.5个百分点，比全省平均水平80.1%高8.7个百分点，排名全省第2，仅次于仙桃市的93.4%。2016至2020年，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.2%、62.3%、70.7%、73.2%、80.3%，财政收入质量逐年稳步提高。

**（五）重点行业支撑有力。**1-5月份，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.1%，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4.6%，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6.9%。反映在税收上，上半年，第二、三产业税收分别完成31.0亿元、33.4亿元，同比增长57.5%、105.8%，比2019年同期增长70.1%、25.9%。分行业来看，1-5月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330.9%，受此影响，上半年房地产行业完成税收19.2亿元，同比增长189.8%；1-5月，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40.1%，花湖机场工程、机场高速、机场快速、武阳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进展较快，受此影响，建筑业上半年完成税收6.9亿元，同比增长22.0%；制造业上半年完成税收18.4亿元，同比增长89.8%，其中鄂钢集团完成税收6.2亿元，同比增长79.3%，鸿泰钢铁（含新拓）完成税收3.1亿元，同比增长348.9%。

**（六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**上半年，全市财政部门突出重点，集中财力，千方百计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607507万元，同比增长11.6%，增幅全省排名第一。一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次序，加强对库款统筹调度，确保区级库款规模持续处于合理区间，切实履行“三保”责任，上半年，全市累计拨付“三保”支出336252万元。二是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力度，继续提供普惠性的金融贴息服务，促进市场主体焕发生机活力。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，拨付资金140630万元用于支持花湖机场、S203鄂州段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保障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工程顺利实施，拨付资金37370万元支持老旧社区环境改造，提升城市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，统筹整合资金3150万元支持“美丽乡村”建设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**（一）切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。**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出台的阶段性、有针对性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，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。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按照应收尽收原则，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情况分析，监控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纳税情况，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。三是加强税源培植，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力度，充分利用我市的区域优势、鄂州花湖机场即将全面竣工通航有利时机，构建有利于地方税收增长的产业体系，做大财政总量、做强税源培植、做优结构质量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，促进总部经济和商贸流通企业落户鄂州，促进地方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坚决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**在预算执行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，推进党政机关过“紧日子”。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、非重点项目支出。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控支出标准。下更大力气优化支出结构，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，深入挖掘节支潜力，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腾出来，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。

**（三）坚持依法理财管财。**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法定思维，强化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确保财政治理的合法性和权威性。主动学法用法，发挥财政法规在政府决策施政中的权威作用，把《预算法》置于“经济宪法”的权威位置，宣传好、贯彻好、落实好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。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实现财政资金分配科学合理、拨付快速便捷、监督规范得力，确保财政管理合法合规、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安全。

**（四）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。**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。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，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“制度+技术”的管理模式和“先评审后入库，未入库不预算”的管理机制，组织开展预算储备项目申报，帮助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树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，推进预算储备项目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价工作。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工作要求，紧扣预算申请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设定、预算执行监控、预算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五个环节，落实好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。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资金拨付的依据，凡是未经绩效评价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拨付，同时对效果不明显、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，不安排或减少预算安排额度。